

專案質詢

8-1-3-01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高達四十五校一千零五系撞期，問題愈趨惡化，故建請教育部積極協調各校，開放整個四月讓大學辦理甄試，保障考生的選擇權也可以減少遺珠之憾，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家長及教師會反映，今年大學甄選名額首度破五萬，創下新高，其中「繁星推薦」八千五百七十五名，「個人申請」超過四萬二千名，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報名，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均安排在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二十二日間的每週五、六、日（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然該「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撞期嚴重，共四十五校、一千零五系組、占全部招生校系的三分之二；集中在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包括元智、輔仁、中原、東海、世新、成大、陽明、馬偕、高醫、中國醫、中山醫、輔仁、慈濟等校，引發家長、考生、教師痛批是剝奪考生的選擇權。
- 二、本席認為，雖然甄選名額愈來愈多，但二階甄試撞期問題會越來越嚴重，除剝奪考生的選擇權，且可能浪費報名費，也將造成缺額增加；現行規定考生雖可向申請科系反映，試著彈性安排，但現況易流於考生申請被科系駁回，形同虛設；本席呼籲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各大學，考慮開放整個四月讓大學辦理甄試，保障考生權益。
- 三、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